

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程施工合同书

甲方（发包人）：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承包人）：河南聚达兴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柘
城县 2025 年伯岗张桥马集等乡镇人居环境治理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
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柘城县 2025 年伯岗张桥马集等乡镇人居环境治理
工程。

2. 工程地点：柘城县境内。

3. 采购项目编号：柘财采磋-2025-40。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小写：¥ 3237600.00 元，大写：叁佰贰拾叁

万柒仟陆佰元整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

3. 合同结算价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4.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成交)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经财政评审结算后, 一次性付清结算价的 20%。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史鑫 。

六、施工安全

乙方按有关规定, 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 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七、双方的义务与职责

乙方的义务与职责

(1) 编制施工方案报送监理公司, 经监理公司审定后组织实施。

(2) 服从甲方与监理公司在施工中的统一调度。

(3) 按合同约定的分工范围,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加工和管理
理工作。

(4) 坚持文明施工, 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

(5) 妥善处理与地方政府及村民的关系, 避免产生矛盾和激化矛盾。

(6) 及时发放所雇佣民工的工资，严禁拖欠民工工资。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或恶劣后果的，其责任由乙方自负，给甲方造成影响的乙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7) 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8) 严格按照甲方的施工图纸与要求施工，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

(9) 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与标准的要求。

甲方的义务与职责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甲方在工程监督过程中单方提出修改合同中所涉及项目的设计、材质等合同外要求或增项时，须以书面形式提前3天通知乙方，待双方洽商认证后方可施工。

(3) 按本合同约定办理计量支付手续，拨付和结算工程价款。

(4) 按有关规定组织和参加竣工验收交接工作。

(5)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 争议及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可以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调解决。

九、其它事宜

(1) 本合同在柘城县农业农村局签订。

(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经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签订后立即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

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子强

2025年9月18日

2025年9月18日